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设备、工程、原材料采购等款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1 号）核准，嘉美包装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7,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14,964,622.63 元（不含税），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35,035,377.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93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用途、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二、 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用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设备、工程、原材料采购等款项。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定期抄送保荐机构。

（二）对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以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保证金，并以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保证金形式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中。

（三）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内以该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并用于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设备、工程、原材料采购等款项。

（四）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到期后，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保证金将直接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剩余不足支付部分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直接支付。

（五）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注销前，若存在本金及利息结余，应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用来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用来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本次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